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環境保護署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東翼15及16樓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V READY



網址：www.EVhomecharging.gov.hk

1. 引言

- 1.1 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以電動車取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隨著電動車技術急速發展，電動私家車在可預見將來會成為新車的主流。政府一直推出各項前瞻性措施，如鼓勵私人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等，令香港可以在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面作好準備，以支持廣泛使用電動私家車。在家充電是最方便的充電方式，而為住宅樓宇提供充電設施有助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因此，政府銳意支持於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 1.2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電動車車主應在其居所、工作地點或其他適當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網絡主要是輔助設施，在電動車車主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其電動車補充電力。行政長官在《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籌備一個 20 億元先導資助計劃，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該先導資助計劃，即「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旨在協助由不同業權人共有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解決在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時經常遇到的技術和財政困難，方便停車場業主日後可簡易地安裝他們選擇的充電器。
- 1.3 資助計劃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推出後反應正面。為應付公眾需求，政府於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原本 20 億元的資助計劃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延長資助計劃四年至 2027-28 財政年度。預期整個 35 億元的資助計劃可協助約 700 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約共 14 萬個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佔全港約一半合資格的停車位。所有申請及資助分配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直至資助計劃的資金用完為止。
- 1.4 本申請須知提供資助計劃的一般資料及參加本計劃的指引，內容會按需要而更新。

2. 參加資助計劃的主要步驟

2.1 以下是參加資助計劃的主要步驟 —

- (a) 確定停車場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計劃（詳見第 3 部分）；
- (b) 確定是否屬於三類申請人類別中其中一類申請人（詳見段落 4.1）；
- (c) 因應所屬申請人類別，召開業主立案法團大會或全體業主大會，通過決議申請資助計劃（詳見段落 4.2 及附錄一）〔註：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前，

- 可選擇於同一次的業主立案法團大會或全體業主大會上，通過所有列於附錄一內第一至第三部分所述的所有所需決議。];
- (d)如適用，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確認並證明業主大會可以通過決議，及該等決議對相關樓宇的所有業主均具有約束力（詳見段落 4.3）；
 - (e)向電力公司要求為供電能力作出初步評估及提供初步評估書面通知（詳見段落 4.5）；
 - (f)向環境保護署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和所需文件（詳見段落 4.6 至 4.8）；
 - (g)如申請被接納，招聘工程顧問提供服務，為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制訂工程規格（詳見段落 8.3 至 8.4），及將已揀選的工程顧問的名稱及服務合約費用通知環境保護署（詳見段落 10.1）；
 - (h)與揀選的工程顧問簽訂合約後，與政府簽訂初步資助協議（詳見段落 10.2 及 10.5）；
 - (i)提交停車位最終覆蓋範圍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規格予環境保護署審視及確認（詳見段落 5.3）；
 - (j)招聘承建商進行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詳見段落 8.5），及將已揀選的承建商的名稱及安裝工程合約費用通知環境保護署（詳見段落 10.1）；
 - (k)與揀選的承建商簽訂合約後，與政府簽訂進一步資助協議（詳見段落 10.3 及 10.6）；
 - (l)監督安裝工程及每兩個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安裝工程進度報告（詳見第 11 部分）；
 - (m)開設專用的銀行帳戶或指定專用的銀行帳戶，以作收取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之用（詳見段落 12.1）；
 - (n)向環境保護署遞交領取資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申請發放資助款項（詳見段落 12.3）；
 - (o)向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按相關合約的付款條件支付費用（詳見段落 12.4）；
 - (p)保存相關的帳簿供環境保護署查閱（詳見段落 13.1）；及
 - (q)操作及保養已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3. 申請資格

3.1 參加資助計劃的停車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該停車場所附屬的樓宇（獨立屋或村屋除外） —
 - (i) 主要是用作住用用途；
 - (ii) 於遞交申請當日沒有已知或現有的重建或拆卸計劃；及

- (iii) 相關的建築圖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以前首次呈交予屋宇署審批¹；
- (b) 該停車場並非臨時停車場或位處在短期租約下獲政府批出或租出的土地；
- (c) 該停車場沒有涉及申請人與其他人簽訂為停車場使用者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的合約或協議；及
- (d) 該停車場 —
 - (i) 必須有 10 個或以上符合條件的停車位；
 - (ii) 所有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少於六成（60%）是露天停車位；及
 - (iii) 必須由不同業權人擁有，當中沒有單一業權人²擁有四成（40%）或以上停車場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

3.2 為斷定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

- (a) 如停車場與某一樓宇是包括在同一公契內，或與該樓宇屬同一擁有權者，該停車場會被認為「附屬」於該樓宇；
- (b) 「符合條件的停車位」指停車位 —
 - (i) 是在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圖則內標明除了用作貨物起卸之外用途的停車位；及
 - (ii) 並非作日租或時租之用的停車位；
- (c) 「獨立屋」指只包括一個用作住用用途單位的樓宇；
- (d) 「住用用途」指用作居住用途，但不包括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集體寢室或相類的住宿設施，及其用途必須與相關樓宇的佔用許可證內的用途一致；
- (e) 「主要是用作住用用途」指樓宇內不少於六成（60%）的樓層是用作段落 3.2(d) 所描述的「住用用途」。在斷定樓宇是否主要是用作住用用途時，會考慮相關樓宇的佔用許可證；
- (f) 「露天」指該地點的垂直上方並未被任何依照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圖則建造的構築物覆蓋；
- (g) 「村屋」指用作住用用途，憑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豁免於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部分條文所管制的樓宇。

¹ 如停車場所附屬的樓宇的建築圖則之前是因未能證明其擁有或有實際機會控制組成有關地盤的土地而未獲屋宇署批准並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再次呈交予屋宇署審批，該停車場並不符合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除非修改後的建築圖則是於之前呈交予屋宇署而未獲批准後六個月內再度首次呈交予屋宇署審批，並之後獲屋宇署批准。

² 如某人的姓名是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該停車位的業權人或業權人之一，該人將被認為是符合條件的停車位業權人。

3.3 環境保護署有權解釋及修訂本申請須知內容，包括上述申請資格及斷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的定義。

4. 遞交申請

4.1 資助計劃申請人必須為 —

(a)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稱「條例」)註冊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 或

(b) 如未成立法團，於公契內註明管理相關樓宇的人士(「公契經理人」); 或

(c) 如未成立法團或沒有公契經理人，相關樓宇的全體業主。

4.2 段落 4.1(a)或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前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或全體業主大會，就列於**附錄一**第一部分的事宜通過決議申請資助計劃。

4.3 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提交以環境保護署接受的形式和內容所預備的獨立法律意見，確認並證明根據相關公契，業主大會可以就列於**附錄一**第一至第三部分的事宜通過決議，及該等決議對相關樓宇的所有業主均具有約束力。

4.4 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當日或之前，按條例及公契適用的要求，通過段落 4.2 提及的決議。

4.5 為確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能夠同時為停車場內所有停車位充電，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供電量必須達至最低要求，才符合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供電量的最低要求，是充電基礎設施能足夠同時為一半(50%³)包括在申請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進行中速充電(即單相 32A 供電); 或電力公司可於申請人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的三年內提升供電能力以達至上述的最低供電量要求。申請人必須向電力公司要求，為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供電的供電能力作出初步評估，以為所有將包括在申請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供電，及提供初步評估書面通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提交電力公司的初步評估書面建議。申請人可透過以下兩家電力公司的聯絡方法，尋求有關的評估 —

³ 在供電量不足的情況下，可透過以下方法使所有停車位能夠同時進行充電：(a) 劃分不同的充電區域；(b) 降低充電電流；或 (c) 安裝由申請人聘用的工程顧問，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設計指南」設計的電力負荷管理系統。如選擇安裝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申請人須注意有關的費用是不會包括在資助範圍之內。

(a)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電話：2678 2622
電郵：ev@clp.com.hk

(b)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電話：2510 2701
電郵：ev@hkelectric.com

4.6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指明停車場內所有擬納入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的符合條件停車位的覆蓋範圍和位置。環境保護署會在考慮申請人聘用的工程顧問在可行性評估報告的建議後，審視及確認符合條件的停車位的最終範圍。

4.7 一份有效的申請必須包括以下文件 —

- (a)已填妥及簽署的資助計劃申請表；
- (b)如屬段落 4.1(a)所描述的申請人，法團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c)如屬段落 4.1(b)所描述的申請人，公契經理人的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如適用）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d)如屬段落 4.1(a)或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法團業主大會或全體業主大會通過申請資助計劃所需決議的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副本；
- (e)如屬段落 4.1(a)或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簽署申請表的人士的身份證副本和住址證明副本；
- (f)如屬段落 4.1(b)所描述的申請人，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簽署申請表的人士的身份證副本和公司地址證明副本；
- (g)如屬段落 4.1(b)所描述的申請人，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證明簽署申請表的人士已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簽署申請表以及其他與申請參加資助計劃相關的文件；
- (h)如屬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段落 4.3 所要求的獨立法律意見；
- (i)電力公司停車場供電能力初步評估書面建議；及
- (j)停車場的平面圖，指明擬包括在申請內的停車位位置、露天停車位位置、時租和日租停車位位置（如有），以及已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或電動車供電設備的停車位位置。

4.8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和列於段落 4.7 的所需文件，必須透過以下方式遞交環境保護署 —

- (a)於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網頁 [<https://www.EVhomecharging.gov.hk>] 遞交網上申請；或

(b) 郵寄至以下地址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空氣質素管理科

電動車課 (三); 或

(c) 親身遞交至段落 4.8(b) 的地址。

4.9 提交資助計劃的申請並不需要繳付任何費用。

4.10 環境保護署有權向申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樓宇的公契), 以決定申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環境保護署就申請參加資助計劃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 資助範圍

5.1 資助一般會涵蓋聘請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為有關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費用, 包括申請人使用指定的網絡平台⁴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服務的費用。受資助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會包括安裝或提升以下設備: 電纜槽/電線架/電線槽、保護器件、配電箱、電線導管、電力開關設備、電纜/線路、隔離器、改裝及增設電力開關設備、電錶箱、消防員緊急開關掣, 以及其他相關所需的屋宇建築工程。經環境保護署審視及確認後, 資助亦可包括改裝現有電動車充電設施, 從而與在資助計劃下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整合。資助不包括為已安裝或在資助計劃下將會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裝設的電力負荷管理系統。

5.2 消防處 2020 年 7 月 31 日發布的消防處通函第 4/2020 號 — 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設施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 (下稱「通函」) (請參閱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circular/2020_04_chi_20200731_110104.pdf), 建議計劃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樓宇按照通函規定提升消防設施, 包括在未設有花灑系統的停車場安裝火警偵測系統。有意在未設有花灑系統的停車場申請資助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申請人宜注意通函的規定, 並在自願基礎下考慮將加裝火警偵測系統包括在安裝工程規格內。如申請人決定安裝火警偵測系統, 經環境保護署審視及確認後及受限於段落 6.1 所述的資助上限, 該火警偵測系統可包括在安裝工程規格內並獲得資助。

⁴ 有關指定的網絡平台, 請參閱附錄二「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 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採購指南」(採購指南)。

申請人需注意，(i)如資助金額不足以支付安裝工程的總費用，申請人需要承擔超出的差額；及(ii)申請人需要自行負責火警偵測系統的維修和保養費用。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向消防處詢問有關火警偵測系統的細節和要求。以下是消防處的聯絡方法 —

(a)電郵：fschq@hkfsd.gov.hk

(b)電話：3971 4600

- 5.3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必須由工程顧問按照環境保護署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設計指南」(下稱「設計指南」)設計。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所涵蓋及符合條件的停車位最終覆蓋範圍和安裝工程規格，包括火警偵測系統(如適用)，須經環境保護署審視及確認後，申請人才可以招標方式聘請承建商進行安裝工程，否則安裝工程將不會獲得任何資助。
- 5.4 經環境保護署審視及確認後及受限於段落 6.1 所述的資助上限，資助或可包括安裝工程所需的屋宇改裝及增設工程的費用。
- 5.5 資助將不包括供應和安裝接駁至資助計劃下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電動車充電器或電動車供電設備，以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和火警偵測系統(如在資助計劃安裝工程內安裝)日後的任何操作、保養及保險費用。此外，所有於遞交申請前已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或充電設備均不會獲得資助。

6. 資助上限

- 6.1 每個發展項目內所有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和停車場所獲得的資助總額，將不會超過資助上限。資助上限為每個獲環境保護署批准包括在安裝工程內的符合條件停車位三萬元，或整個發展項目 1,500 萬元(不論所涉及的停車場數目或已提交申請的數目)，以較低者為準。
- 6.2 在斷定資助上限和計算應獲得的資助時，如停車場所附屬的樓宇是在同一發展項目之內，該停車場會被認定為屬於同一發展項目。一個發展項目指一個由兩幢或多於兩幢樓宇組成的建築物群組，而由於該等樓宇之間在工程、結構或建築上的關連，可視該等樓宇的建造為單一地產發展計劃。在斷定是否可將兩幢或多於兩幢樓宇的建造視為單一地產發展計劃時，環境保護署可考慮以下各項 —

(a)樓宇是否位於具有相同屋苑名稱的住宅屋苑內；

(b)樓宇是否在地理位置上彼此相鄰，並具有相關聯的樓宇／屋苑名稱，例如 —

- (i) 樓宇／屋苑的名稱是以包含在其名稱內的數字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ii) 樓宇／屋苑的名稱屬同一系列，例如包含在其名稱內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共用字；
- (iii) 樓宇／屋苑的名稱具有相同或相似含意；及
- (iv) 樓宇／屋苑的名稱因名稱所指的物體的特徵或性質而被認為是被此相關，例如以花朵、樹木、植物、動物、星辰等作為名稱的一部分。

6.3 如對停車場是否與其他停車場同屬一個發展項目有疑問，可透過列於第 15 部分的聯絡方法查詢。就某些樓宇是否屬於同一發展項目，環境保護署保留最終決定的權力。

7. 可獲發放的資助額

7.1 在獲得環境保護署批准後及受限於段落 6.1 所述的資助上限及第 9 部分所述的資助分配方法，每一成功申請可獲發放的資助總額為下列各項的總和 —

- (a) 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服務的費用（如適用）；
- (b) 工程顧問的合約費用（受限於段落 10.2 的條件）；及
- (c) 承建商的安裝工程合約費用（如適用）。環境保護署就安裝工程合約發放的資助，將等同於環境保護署顧問按市價所作的估算（詳見段落 8.5），或申請人所揀選的標書所建議的合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如申請人揀選的承建商安裝工程的最終費用超出環境保護署顧問按市價所作的估算，申請人須補貼差額。

8. 申請處理

8.1 所有申請及有關資助分配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並以環境保護署收到有效申請的日期為準，直至資助計劃的資金用完為止。所有於同一日內收到的有效申請會均等處理。就不同遞交申請的方式，環境保護署決定收到有效申請日期的方式為 —

- (a) 網上提交 — 遞交的日期（從 00:00:00 時至 23:59:59 時）；
- (b) 郵寄提交 — 郵戳所示的日期；

(c)親身遞交 — 辦公時間內親身遞交有效申請的日期。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

8.2 [已刪除]

8.3 成功申請必須符合所有申請條件。環境保護署會審核每份收到的申請，以斷定申請是否有效申請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環境保護署會向成功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下稱「批准通知書」）。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批准通知書後在批准通知書所指定的限期前，以招標方式聘請工程顧問進行段落8.4所述的工作。申請人必須按照**附錄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 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採購指南」（下稱「採購指南」），採購工程顧問服務。

8.4 申請人聘請的工程顧問須為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內容包括停車位的覆蓋範圍，安裝工程技術方面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有需要提升供電能力等。工程顧問須要 —

(a)聯繫電力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在有需要時解決與安裝工程有關的問題；

(b)徵詢申請人的意見及參照環境保護署「設計指南」，建議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設計；

(c)提供安裝工程的估算費用給申請人考慮；

(d)在按需要調整安裝工程範圍後，擬備安裝工程的詳細規格以取得申請人的同意及提交予環境保護署審視及確認；

(e)協助申請人採購承建商服務進行安裝工程；及

(f)監督承建商的工作，確保安裝工程按照申請人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內的規格進行安裝工程，及按進度計劃完成安裝工程。

8.5 在工程顧問的協助下，申請人必須按照**附錄二**「採購指南」以招標形式揀選承建商進行安裝工程。招標期間，環境保護署的顧問會按市價估算工程費用，並將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投入招標箱內（但並非標書）作為參考。開標時，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會與其他標書同時開啟。如申請人揀選的承建商安裝工程合約費用較環境保護署顧問的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為高，環境保護署將採用顧問按市價估算的費用，計算發放的資助款項（詳見段落7.1(c)）。

8.6 如申請人提出充分的理由並獲得環境保護署審視及確認，申請人可在開標後，考慮重新招標或直接撤回申請。重新招標前可以修改標書的規格，以修改安裝工程範圍及／或停車位覆蓋範圍。在修改安裝工程範圍時不得完全刪除安

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在聘用承建商進行安裝工程方面，資助計劃不允許多於一次的重新招標。

- 8.7 申請人必須在招標期結束後兩星期內開標，並在開標後兩個月內與揀選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簽訂合約。獲申請人聘用的承建商須在簽訂合約後的兩個月內展開安裝工程。
- 8.8 如招標過程並不符合段落 8.3 至 8.7 所述的要求，或不符合環境保護署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在環境保護署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政府有權扣減或拒絕給與任何給申請人的資助。

9. 資助分配

- 9.1 如一幢樓宇或一個發展項目內有多個停車場先後獲批參加資助計劃，環境保護署將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將資助分配給各個停車場。一旦整個發展項目的資助達到段落 6.1 所述的資助上限，或資助計劃的資金用完，環境保護署將不會繼續提供資助。環境保護署有權決定分配給每個停車場和申請人的最終資助金額。
- 9.2 如一幢樓宇或一個發展項目內有多個停車場，而各個停車場的申請人分別於同一日提交有效申請並獲得批准，在所有申請所需的資助總額超越了段落 6.1 所述的資助上限、該樓宇或發展項目可獲的資助餘額，或資助計劃下剩餘資金的情況下，環境保護署將不論所牽涉的申請數目，根據所有相關申請內獲批的符合條件的停車位數目，按比例分配資助予不同申請人。

10. 資助協議

- 10.1 成功申請人須分別在聘請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後不遲於 7 個曆日，將已揀選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名稱（如適用），以及相關的顧問費用及安裝工程合約費用通知環境保護署，以便擬備申請者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以向成功申請人發放資助。
- 10.2 申請人與揀選的工程顧問簽訂合約後，須與政府簽訂初步資助協議，承諾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及同意如申請人決定中止安裝工程，申請人所獲發放的資助，須按工程顧問根據相關合約規格已完成並為環境保護署所接納的工作而定，但發放的資助不會多於顧問合約費用的三成（30%）。

10.3 申請人與揀選的承建商簽訂合約後，須與政府簽訂進一步資助協議，承諾切實履行協議的義務，以獲得政府資助進行安裝工程。

10.4 如申請人在與政府簽訂初步資助協議後撤回申請，或無法完成安裝工程及／或終止與工程顧問及／或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在獲得環境保護署的批准後，申請人須根據與政府簽訂有關的資助協議的條款，承擔所有後果和責任。

10.5 政府在與申請人簽訂段落 10.2 所述的初步資助協議之前，申請人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與工程顧問簽訂的合約副本及 —

(a) 如屬段落 4.1(a) 所描述的申請人，可被環境保護署接納的書面證據（包括相關大會的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證明申請人已於申請人的大會通過附錄一第二部分所述事項的決議；

(b) 如屬段落 4.1(b) 所描述的申請人，可被環境保護署接納的書面證據（例如董事會決議），證明已獲授權和批准簽訂初步資助協議；

(c) 如屬段落 4.1(c) 所描述的申請人，可被環境保護署接納的書面證據（包括相關大會的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證明業主已於全體業主大會，按相關公契通過附錄一第二部分所述的事項的決議。

10.6 政府在與申請人簽訂段落 10.3 所述的進一步資助協議之前，申請人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副本及 —

(a) 如屬段落 4.1(a) 所描述的申請人，可被環境保護署接納的書面證據（包括相關大會的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證明申請人已於申請人的大會通過附錄一第三部分所述的事項的決議；

(b) 如屬段落 4.1(b) 所描述的申請人，可被環境保護署接納的書面證據（例如董事會決議），證明已獲授權和批准簽訂進一步資助協議；

(c) 如屬段落 4.1(c) 所描述的申請人，可被環境保護署接納的書面證據（包括相關大會的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證明業主已於全體業主大會，按相關公契通過附錄一第三部分所述的事項的決議。

11. 監督安裝工程

11.1 申請人須在工程顧問的協助下，協助及監督承建商的工作，以確保承建商按照合約訂明的規格進行安裝工程，及按進度計劃完成安裝工程。申請人亦須配合環境保護署，安排檢查安裝工程。

11.2 申請人須每兩個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工程進度報告。如工程出現延誤，申請人應在工程進度報告內解釋延誤的原因和提出補救措施。

11.3 環境保護署會隨機檢查安裝工程。如環境保護署在工程進度報告或實地檢查中發現不恰當之處，環境保護署會採取必要的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或要求制訂補救計劃或措施。

12. 發放資助

12.1 成功申請人必須開設專用的銀行帳戶或指定專用的銀行帳戶，以作收取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之用。屬段落 4.1(c) 所描述的申請人應授權不少於兩名業主開設專用銀行帳戶。申請人須將銀行帳戶的資料以及獲授權使用該銀行帳戶的申請人代表姓名提交環境保護署登記。段落 4.1(a) 或 4.1(b) 所描述的申請人須將在資助計劃下獲批的資助，以單獨項目形式記載於申請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段落 4.1(c) 所描述的申請人須將與資助計劃相關的所有交易的銀行結單妥善保存在專用檔案中。

12.2 受限於段落 7.1(c)、第 9 部分及段落 10.2 的規定，資助將經由段落 12.1 所述的專用或指定銀行帳戶，依以下規定分階段發放予成功申請人 —

(a) 就發放資助予獲聘用的工程顧問而言 —

- (i) 在申請人與承建商簽訂合約及與政府簽訂初步資助協議後，申請人可獲發放三成（30%）工程顧問合約費用；及
- (ii) 在申請人確認安裝工程完成，並獲環境保護署批准後，申請人可獲發放工程顧問合約費用餘款（受限於段落 6.1 所述的資助上限及初步資助協議的條款）。

(b) 就發放資助予獲聘用的承建商而言 —

- (i) 在申請人與承建商簽訂合約及與政府簽訂進一步資助協議後，申請人可獲發放兩成（20%）安裝工程合約費用（或如適用，兩成（20%）基於段落 7.1(c) 及第 9 部分所計算出的金額）；
- (ii) 在安裝工程完成前，如申請人有需要根據安裝工程合約相關條款支付中期安裝工程合約費用與承建商，並獲環境保護署批准後，申請人可獲發放不多於四成（40%）安裝工程合約費（或如適用，不多於四成（40%）基於段落 7.1(c) 及第 9 部分所計算出的金額）；及
- (iii) 在申請人確認安裝工程完成，並獲環境保護署批准後，申請人可獲發放安裝工程合約費用餘款（或如適用，基於段落 7.1(c) 及第 9 部分所計算出的金額餘款）（受限於段落 6.1 所述的資助上限及

進一步資助協議的條款)。

- 12.3 申請人必須向環境保護署遞交「領取資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申請發放資助款項。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與工程顧問及／或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副本、工程顧問按合約完成服務的證明書，以及承建商按合約完成安裝工程的竣工證明書等。另外，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聲明，確認除了獲聘用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外，申請人並沒有與其他機構或團體簽訂與於資助計劃下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相關的合約或協議。
- 12.4 一般情況下，環境保護署會於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一個月內安排發放有關資助。申請人須在收到環境保護署發放的資助後，根據與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簽訂的合約的付款條件，經專用或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合約費用予工程顧問和承建商，並在支付合約費用後 14 日內將付款證明遞交環境保護署。如申請人未能按合約付款條件支付費用予工程顧問和承建商，或在收到環境保護署發放的資助後一個月內未有向工程顧問和承建商支付合約費用，申請人須向環境保護署解釋原因。

13. 申請人其他責任

- 13.1 申請人須保存所有與資助計劃相關的帳簿、記錄和資料至於向工程顧問及／或承建商支付最後一期費用後的最少七年（以較晚者為準）。申請人須隨時準備好這些帳簿、記錄和資料，以及於段落 12.1 所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專用檔案，供環境保護署檢查。
- 13.2 申請人在完成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後，須按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及每半年向環境保護署提交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總用電量。
- 13.3 申請人應注意，廉政公署會檢視資助計劃的處理程序和執行方法，防止貪污或不當行為。廉政公署會向申請人索取申請人保存的資料或記錄，以進行檢查和分析。申請人應完全配合廉政公署，並給予所需協助。

14. 注意事項

- 14.1 環境保護署是一個政府部門，所有環境保護署職員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內界定的訂明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註冊檢驗人員或其他與資助計劃相關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14.2 所有申請人必須遵循以下規定 —

- (a) 禁止所有相關人士向任何其他當事人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內界定的利益，除非接受的金錢或利益是在規定的允許性質內，以及並不涉及構成不當的影響的情況下；
- (b) 在資助協議（即初步資助協議或進一步資助協議）生效期間，申請人避免從事抵觸或可能被視為抵觸申請人在資助協議內的責任的任何服務、工作或類似行為。申請人需同時要求有關的管理委員會及其成員、公契經理、物業管理公司和代理商等遵守同樣守規；及
- (c) 如出現無可避免的衝突，申請人須妥善處理衝突，並盡快將衝突所涉及的情況及已採取減低衝突影響的行動，以書面形式通知環境保護署。

14.3 即使申請人與政府就申請簽訂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剔除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14.4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委約申請人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14.5 本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內容對環境保護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環境保護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14.6 環境保護署有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改申請須知。如果申請須知的英文和中文版出現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為準。最新版本的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可在資助計劃的網頁（<https://www.EVhomecharging.gov.hk>）下載。

14.7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15. 查詢

15.1 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環境保護署 —

(a) 電郵：evhomecharging@epd.gov.hk

(b) 電話：2594 6583

- 完 -

申請參加資助計劃所需決議

[註：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前，可選擇於同一次的業主立案法團大會或全體業主大會上，通過所有列於附錄一內第一至第三部分所述的所有所需決議。]

第一部分

- (a) 決議申請人就「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 (b) 決議授權(i)申請人的管理委員會兩位委員(申請須知段落 4.1(a)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或(ii)兩位業主(申請須知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代表申請人簽署資助計劃申請表以及其他與申請參加資助計劃相關的文件。

第二部分

- (a) 決議申請人會與政府簽訂申請須知段落 10.2 所述的初步資助協議；
- (b) 決議授權(i)申請人的管理委員會兩位委員(申請須知段落 4.1(a)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或(ii)兩位業主(申請須知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代表申請人簽署初步資助協議；
- (c) (申請須知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決議授權最少兩位有關樓宇業主，開設專用的銀行帳戶，以作收取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支付獲申請人聘請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合約費用、支付獲得環境保護署批准，與安裝工程相關的支出，以及代表申請人收取政府就資助計劃而發放的資助款項。

第三部分

- (a) 決議申請人會與政府簽訂申請須知段落 10.3 所述的進一步資助協議；
- (b) 決議授權(i)申請人的管理委員會兩位委員(申請須知段落 4.1(a)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或(ii)兩位業主(申請須知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代表申請人簽署進一步資助協議。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
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採購指南**

- (a) 成功申請人須參考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制訂聘用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標書規範指引」(下稱「標書規範指引」)，擬備標書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服務，以符合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的規定，進行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
- (b) 所有在資助計劃下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招標公告，以及與有興趣投標人士的溝通，均會在市區重建局管理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公開電子招標平台〔<https://openet.brplatform.org.hk/URA/zh-HK/Login/New.aspx>〕上公開進行。
- (c) 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過程需符合 —
- (i) 《建築物管理條例》；及
 -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按《建築物管理條例》所發出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的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
- (d) 申請人須遵守工作守則有關的要求，包括就利益作出申報，及禁止索取或接受工作守則列明的利益。
- (e) 有意投標人士須在遞交標書前，應已符合標書規範指引內所訂明的資格。他們可以在指定的網絡平台登記資料，以便接收新的招標通知。申請人進行招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遵從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 - 工程顧問管理》〔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2162d726-aa5d-4558-a206-8f3f1eb5f4b4.pdf〕及《「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下稱「實務手冊」)〔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中列出的良好做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務手冊》附件 3 至 5 中詳細介紹的示例誠信條款。
- (f) 一般情況下，聘請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招標期通常為一個月。視乎安裝工程的規模和覆蓋的範圍而定，招標期應不得少於三星期或多於六星期。招標期間，有意投標人士在指定的網絡平台查詢有關招標的問題時，會被分配一個獨有的代碼來代表其身分。之後申請人及／或申請人聘用的工程顧問(在聘請承建商進行招標時)會使用代碼，與有意投標的人士溝通。招標期間，有意投標的人士將保持匿名狀態，而所有信息亦會在指定的網絡平台上公開展示。

- (g) 所有投標人必須在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標書投入設於申請人指定的堅固投標箱內。投標箱須設於申請人樓宇的顯眼位置，並以雙重鎖鎖上（地點待申請人指定）。
- (h) 申請人必須在投標截止後的兩星期內打開標書。在開標時，所有參與開標的人士，包括申請人及獲其授權的代表，以及工程顧問（如已獲聘請），均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標書內的任何資料 —
- (i) 就聘請工程顧問招標，申請人的代表將根據《工作守則》的要求打開標書。
- (ii) 就聘請承建商招標，申請人的代表及申請人聘請的工程顧問將按《工作守則》的要求共同開標。環境保護署顧問以非標書形式投入招標箱的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亦會與其他標書同時時開啟。如申請人揀選的承建商安裝工程合約費用較環境保護署顧問的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為高，環境保護署將採用顧問按市價估算的費用，計算發放的資助款項。
- (i) 申請人在揀選標書時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和工作守則。申請人在揀選承建商時，其僱用的工程顧問可向申請人提供技術方面的建議。
- (j) 申請人與揀選的工程顧問或承建商簽訂合約前，須於樓宇或停車場的當眼位置公開展示招標結果最少一星期。申請人須在個別標書開標後不遲於兩個月與揀選的工程顧問或承建商簽訂合約。
- (k) 獲聘用的承建商須在簽訂合約後的兩個月內展開安裝工程，否則申請人將被視作放棄申請，並在環境保護署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政府有權扣減或扣留任何發放與申請人的資助。
- (l) 獲僱用的工程顧問及其相關者不得作為同一安裝工程的承建商，或就同一安裝工程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此外，投標人士必須保證其相關的公司將不會，或不曾在同一採購工程顧問或承建商服務的活動中提交任何標書。如投標人違反此要求，他的投標資格將被取消，及任何已簽訂的合約亦必須立即終止且不予任何賠償。

〔備註：

「相關者」就任何人而言，指(i)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ii)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相關的公司」指通過擁有或被擁有，與其他公司相互關聯的公司。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該等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